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傅春乔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李红女士、刘久庆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傅春乔先生、李红女士、刘久庆先生的简历和相关材料，充分了解其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聘任傅春乔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聘任李红女士、刘久庆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按照有关规定，将上述任职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二、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太峰 吴革  
陈美宝 李燕燕